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合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2.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3.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 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5. 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配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发放及调整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1. 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第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3. 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年（税前），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组成。

1. 基本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第十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

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任命、续聘挂钩，公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依法定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按程序不定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